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達111重上798字第113000173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曾春蘭、曾瑞嬌、曾王竹妹、曾慶鏐、曾瓊瑩、曾慶鐘、柯澄宗、柯昊天、柯昊青之113年5月8日上午10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十三法庭言詞辯論程序通知書及113年2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98號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與曾慶斌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曾春蘭、曾瑞嬌、曾王竹妹、曾慶鏐、曾瓊瑩、曾慶鐘、柯澄宗、柯昊天、柯昊青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王 靜 怡



1130001238

